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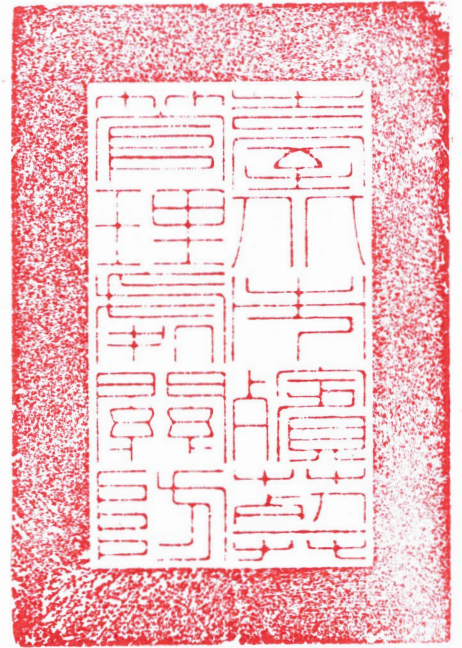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1230154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陽明山臻愛樓（下稱臻愛樓）地下1樓增設4,680貯骨櫃位並定於113年1月4日（星期四）8時起，於臻愛樓現場開放申請。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作業時間：

(一)民國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僅於臻愛樓現場開放新增貯骨櫃申請。

(二)民國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及臻愛樓上班時間受理申請，國定假日及星期日除外。

二、貯骨櫃位申請寄存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檢驗後核退）及下列文件，始得辦理申請。

1、設籍本市之亡者除戶謄本正本，如無亡者除戶謄本，須檢具亡者死亡證明及死亡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具無法提供亡者除戶謄本之切結書。

- 2、須提出火化許可證、遷出證明文件、起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私地起掘公文）。
- 3、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亡者家屬之委託同意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如為殯葬服務業者，須併附公會會員證影本）。

(二)依本處指定地點及排隊先後順序，據以發放號碼牌，作為本處受理民眾申請之順序。

(三)申請人於選定貯骨櫃位後，張貼由本處所核發之標示於貯骨櫃位上，以避免後來之申請人選定，申請書經臻愛樓櫃台人員受理初審無誤後，登錄於「殯儀管理資訊系統」。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3日內（不含申請當日及星期日）持本處骨灰罐寄存申請書乙聯至本處第一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或臻愛樓繳納使用費（如亡者符合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附註所列之情形，免收或減半收費），逾3日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原申請，選定之貯骨櫃位將開放予其他民眾申請；另臻愛樓僅提供刷卡服務，不提供現金繳費服務。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3個月內憑繳費收據及申請書乙聯至臻愛樓辦理骨灰罐寄存作業，申請並繳費後逾3個月內未奉厝者，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將原申請貯骨櫃位註銷登錄於殯儀管理資訊系統。

(六)申請人辦理骨灰罐安厝時，由管理人員檢視申請書亡者姓名與骨灰罐上之亡者姓名是否一致，完成安厝作業後，開立「骨灰罐寄存證」交申請人自行保管，申請書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乙聯於安厝時，併同原始申請文件交臻愛樓歸檔。

三、依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本

次新設置之貯骨櫃位區，使用年限為50年，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新臺幣6萬元，其餘各層收費為新臺幣5萬元之規費。

裝

訂

